证券代码：301419 证券简称：阿莱德公告编号：2025-035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
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8 栋。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
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 99 名，
代表股份 84,831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931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84,589,300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911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
242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％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89 名，代表股
份 5,252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71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01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51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242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％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4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
议案：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82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的 99.9896％；反对 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0.0085％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％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姚毅、程思琦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
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
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
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16 日